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張淑英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曾右喬

支票附表： 110年度除字第000517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俊名企業有限公司 施俊名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110年2月16日	17,469元	BDA0000000	
002	俊名企業有限公司 施俊名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110年3月16日	17,469元	BDA0000000	
003	俊名企業有限公司 施俊名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110年4月16日	17,469元	BDA0000000	
004	俊名企業有限公司 施俊名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110年5月16日	17,469元	BDA0000000	
005	俊名企業有限公司 施俊名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110年6月16日	17,469元	BDA0000000	